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 中午 13 點 0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院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蔡院長建雄
出席人員：詳見簽名單



- 一、 報告事項：略
- 二、 本次提案審查報告：略
- 三、 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請檢視本院現行之「願景」與「使命」，是否需適度修正。
決議：通過修正文字：將本院「使命」第三點中之「良好」修正為「優質」。

執行結果：院長已於主管會報口頭報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提請校務會議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
決議：通過，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結果：本案已提案第 32 次校務會議(102.04.25)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現職暨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給與評選準則」。
決議：本案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院「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並廢止「國立臺北大學電子商務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學程修讀辦法」。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結果：已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電子商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結果：已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英語授課商學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結果：已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英語授課商學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結果：已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決議：擬修正條文易使人誤以為若未在畢業當學期之期中考前提出申請，則嗣後將無法再申請，恐影響學生之權益，故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第九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財務金融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決議：擬修正條文易使人誤以為若未在畢業當學期之期中考前提出申請，則嗣後將無法再申請，恐影響學生之權益，故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結果：已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修正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執行結果：已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決議：通過第八條條文修正如下。至於原提案擬修正第七條條文刪除每名專任教師限連署一人之規定，因與學校母法「國立臺北大學院長選薦準則」第六條規定有所抵觸，爰維持原條文第七條不予修正。

執行結果：已公告實施。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提請校務會議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第十條。

決議：本案緩議。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本院「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條文。

說明：一、因本學程課程架構於各系所必、選修課程中，無明確規範其他屬性的課程，爰修正本要點第四條。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 除通識學分不得採計之外 ，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	一般系所的專業必、選修課程，通常不包含通識學分，故本學程亦不承認通識學分。

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	--

二、相關資料，請參照附件 P1。

辦法：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

說明：一、根據年度進度報告所提意見，並參考企管系和會計系兩系博士班師資的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後，建請將博士班授課 AQ 標準由 3 篇 PRJ 逐年提高到 5 篇 PRJ。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學術資格(Academic Qualified, AQ)或專業資格(Professional Qualified, PQ)，規範如下：</p> <p>學術資格(AQ)：以過去 5 年學術成果為依據。</p> <p>大學部授課之學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 2. 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期刊論文。 <p>碩士班授課之學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 2. 發表五篇學術著作 	<p>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學術資格(Academic Qualified, AQ)或專業資格(Professional Qualified, PQ)，規範如下：</p> <p>學術資格(AQ)：以過去 5 年學術成果為依據。</p> <p>大學部授課之學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 2. 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期刊論文。 <p>碩士班授課之學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 2. 發表五篇學術著作 	<p>本院「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第二條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學術資格，在 AACSB 審查委員 IAC 的改善建議裡第一點說明，博士班 AQ 標準未達標準；以及第二點，本院 PQ 標準太過低弱。故根據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之 AACSB 工作會議第二案決議，修改並提高商學院教師授課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二篇為期刊論文。</p> <p>博士班授課之學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 2. 發表<u>六</u>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u>四</u>篇為期刊論文。 <p>專業資格 (PQ)：取得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教時已在授課相關領域擔任<u>高階經理人</u>至少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或 2. 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總金額超過<u>1500</u>萬以上；<u>或</u> 3. <u>擁有專業執照(如會計師執照)，且曾從事該行業五年以上之經驗。</u> 	<p>(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二篇為期刊論文。</p> <p>博士班授課之學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 2. 發表<u>五</u>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u>三</u>篇為期刊論文。 <p>專業資格 (PQ)：取得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教時已在授課相關領域至少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或 2. 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總金額超過<u>150</u>萬以上。 	

二、相關資料，請參照附件 P2~9。

辦法：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書面意見：江義平委員對 AACSB 之授課資格(AQ)準則修正案提出書面意見如下(依江委員要求將其書面意見逐字列入會議記錄)：

1. 有關 AACSB 審查委員所提應提高博士班授課標準之意見，本人認為為順利盡速通過 AACSB 評鑑，應一次修訂 AQ 標準到位以符合 AACSB 之要求，不宜以逐年改善方式來因應。
2. 有鑑於今年下半年將提出評鑑報告，建議立即以修正後的 AQ 標準檢視全院師資的合格率（請 AACSB

辦公室提供)，未達標準的名冊請列入本次會議記錄造冊追蹤改善情況。

3. 如果有未達師資標準的領域或系所，建請於本次會議中決議改善方式。
4. 改善方式有以下數項建議：
 - (1) 更換目前授課師資。
 - (2) 該科目停開或與其他師資合格的班級併班。
 - (3) 請該授課老師切結在本學期末達成 AQ 標準。

決議：

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第二條修正為：
 - (1) 學術資格(AQ)部分：照案通過，博士班授課之學術資格，發表篇數由五篇修正為六篇，其中至少四篇為期刊論文。
 - (2) 專業資格(PQ)部分：將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總金額之規範，修正為超過 1500 萬元以上，其餘照案通過。
2. 為有效提升本院教師符合 AACSB 之學術水準要求，採取下列配套措施：
 - (1) 本院及各系相關之 AQ、PQ 指標之合格比率將公布至本院網頁供查閱(需以帳號和密碼才能進入查閱)。
 - (2) 本院將成立提升 AQ 之工作坊，邀請未達 AQ 標準的老師參與，期能盡力於未來達成相關標準。
 - (3) 若有不符各層級(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AQ 資格的教師，建請各系（所）102 學年度起調整授課，以避免未符 AACSB 之要求。

第三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資本市場鑑識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條文。

說明：一、因 102 年教學卓越計畫視本學程為本院學分學程之一，故修正本學程相關辦法，清單明細如下：

修正後設置要點名稱	修正前設置要點名稱	修正理由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資本市場鑑識 學士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資本市場鑑識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本學程管理單位由會計系或教務處改為商學院，故修正設置要點名稱，以符合

		商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名稱的一致性。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 理由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修改條文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條文內容的一致性。
二、 為因應經濟全球化及資金國際化對鑑識專業人才之需求，透過跨院系之專業知識整合，以培植資本市場所需之鑑識專業人才， 特設立「資本市場鑑識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經濟全球化及資金國際化對鑑識專業人才之需求，透過跨院系之專業知識整合，以培植資本市場所需之鑑識專業人才。	酌作文字修正。
三、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酌作文字修正。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11 學分以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習 10 學分以上。全部應修畢 21 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畫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十一學分以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習十學分以上。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修改本條文內容，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條文內容的一致性。
五、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	酌作文字修正。

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u>六、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u>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u>七、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u>		<u>一、本條新增</u> <u>二、配合「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u>
<u>八、學程各課程修習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訂定之。</u>	第七條 學程各課程修習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u>條次變更。</u>
<u>九、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第八條 已修滿主修系畢業學分，但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延緩畢業。	<u>一、條次變更。</u> <u>二、修改條文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條文內容的一致性。</u>
<u>十、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u>		<u>一、本條新增</u> <u>二、增訂本條文，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條文內容的一致性。</u>
<u>十一、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u>	第九條 修畢本學程課程之學生且成績及格者，經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會計學系申請學程認證，經會計系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與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u>一、條次變更。</u> <u>二、修改本條文內容，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條文內容的一致性。</u>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修改本條文內容，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條文內容的一致性。
十三、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本條文內容，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條文內容的一致性。

二、相關資料，請參照附件 P10~16。

辦法：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制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考取證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說明：一、為提升本院學生就業競爭力，獎勵學生考取校內外商學相關證照，爰制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考取證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擬訂定條文如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學生就業競爭力，獎勵學生考取校內外商學相關證照，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設立宗旨。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提供。	明定執行本辦法所使用之經費來源。
第三條 申請對象：本院各系學士班之未享公費學生（不含延修生）。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申請資格：當年度考取證照者每張 500 元，每人申請張數不限。	明定每人次之獎助金額。

<p>第五條 獎助名額：以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目中得提供證照獎助學金之金額為上限；若申請件數之獎助金額超過該上限，則依本院收件之順序發放，用罄為止。</p>	<p>考量經費有限，爰明定申請件數之獎助金額超過經費上限，則依本院收件之順序發放，用罄為止。</p>
<p>第六條 申請日期：由本院公告受理申請之期間。</p>	<p>明定受理申請之期間，依據院公告之日期辦理。</p>
<p>第七條 申請手續：檢具申請書 1 份暨相關證明文件，向法院辦公室提出。</p>	<p>明定申請之程序。</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修正程序。</p>

二、相關資料，請參照附件 P17。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2年03月20日(星期三) 13:0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蔡院長建雄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企管系	代表	方文昌	
企管系	代表	邱光輝	
企管系	代表	徐純慧	徐純慧
金融系	代表	方珍玲	方珍玲
金融系	代表	蔡建雄	蔡建雄
金融系	代表	詹場	
會計學系	代表	薛敏正	薛敏正
會計學系	代表	朱炫璉	
會計學系	代表	陳維慈	陳維慈
會計學系	代表	邱士宗	
統計學系	代表	林財川	林財川
統計學系	代表	林定香	林定香
統計學系	代表	蔡旻曉	蔡旻曉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2年03月20日(星期三) 13:0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蔡院長建雄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運管系	代表	黃永任	
運管系	代表	謝立文	
資管所	代表	汪志堅	
資管所	代表	江義平	
國企所	代表	劉祥熹	
國企所	代表	陳澤義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代表	池祥麟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吳志明	
統計系	助教代表	孫長敏	
會計學系	學生代表	何皇德	
金融系	學生代表	李致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2年03月20日(星期三) 13:0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蔡院長建雄



列席：

單位名稱	職位	姓名	簽名
IEMBA	執行長	陳 達新	
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召集人	王 鴻龍	王鴻龍
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	召集人	王 祝三	王祝三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學程	召集人	林 美珍	
創新產業管理學士學分學程	召集人	陳 宥杉	
資本市場鑑識學士學分學程	召集人	鄭 桂蕙	鄭桂蕙